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授予徐瑶等 3 名同志
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

眉府发〔2023〕4 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年来，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的关键时刻，置个人安危于不顾、勇于挺身而出，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，为我市奋力建设现代化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

兴城市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。

为激励先进、弘扬正气，根据《眉山市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》（眉府发〔2019〕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徐瑶（眉山市启诚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司机）、江伟（仁寿县普宁街道湖滨北路4号居民）、文守超（丹棱县齐乐镇素翁路18号居民）等3名同志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惩恶扬善、扶危济困、舍己为人的英雄精神，主动弘扬主旋律，唱响正气歌，不断引领社会新风尚，努力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。

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、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及时发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物，广泛深入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，健全完善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，依法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推动形成崇尚、支持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，为推进眉山“三市一城”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日